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46,2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.8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%；反对 4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%；反对 4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人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陈平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苏光祥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刘胜祥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郭山清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马健驹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冯佐祥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 3 人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曾繁典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杨汉刚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张晨颖女士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146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根据表决情况，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娄兵女士：同意表决权数 141,861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张功先生：同意表决权数 142,431,215 份；反对表决权数 0 份；弃权表决权数 0 份。

根据表决情况，以上 2 名监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，与公司职工监事王方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